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陳翰玄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1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陳翰玄因犯洗錢、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載之刑，且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下稱定刑），應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二)審酌定刑之內、外部界限，及抗告人所犯多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均係參與詐欺集團所為，併考量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犯罪之時間間隔、罪數，以及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刑為有期徒刑（下同）7年6月，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下同）7萬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類之案件應為相同之處理。抗告人係於短時間內犯罪質相同之詐欺罪，罪名不重，危害社會亦非重大，且犯後已坦承犯行，配合偵、審，節省司法資源，並與部分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足見犯後態度良好；經監獄教誨師教化後亦已明白過去錯誤所在，而靜心悔過，原裁定違背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規範目的等語，並列

載有關定刑之法律規定及法院實務定刑案例，說明定刑時應遵守之原則。

三、本院按，數罪併罰之定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罰金刑者，法院於定刑時，應審酌個案具體情節，嚴格遵守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規定之外部性界限；所定之執行刑，祇須在不逸脫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經查，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其最長期刑為1年3月（如編號21至23），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23年6月；而編號1至5、6至8、10至11、15至17、19至24各罪，曾經法院分別定刑為1年6月、1年6月、1年6月、1年10月及3年2月，加計其餘各罪之宣告刑後，總和為13年1月。則原裁定審酌上情後，在1年3月以上，23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所定之刑不僅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總和，較諸前述之13年1月，亦有相當之寬減，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情形。其次，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罰金刑中，以編號25之6萬元為最多，各刑之合併金額為9萬元。則原裁定在6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之範圍內，定應執行罰金7萬元，於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亦無不合。抗告意旨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並未具體指摘。且他案之量刑，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自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抗告人列舉法院定刑實務之案例，請求從輕裁定等語，亦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

四、依上說明，抗告意旨就屬於原裁定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再為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立	華
03										法	官	李	麗	珠			
04										法	官	陳	如	玲			
05										法	官	洪	兆	隆			
06										法	官	林	瑞	斌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書	記	官	李	淳	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